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0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城区公共交通管理中心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城区公共交通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的通知》湛财绩〔2021〕5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0年度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城区公共交通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城区公共交通管理中心是湛江市交通运输局下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于财政全额拨款。核定事业编制10人，2020年末在职人员8人，退休3人。受市交通运输局委托，负责对市辖区公交车与出租车的日常经营行为进行检查监督，受理旅客投诉；实施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运力投放和发展规划；负责公交车与出租车及营运证照的年度审验（初审）等工作；负责草拟公交车与出租车运价制定及调整方案，运输市场调查和综合统计工作；负责公交车司乘人员和出租车驾驶员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安全教育；负责对从业人员服务资格审核、发证和年度审验等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保障人员工资福利，维持单位日常工作有序、顺利开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年配合我市做好租出汽车创文宣传工作，组织出租汽车驾驶员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为有效监督市区出租汽车日常的运营情况提供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0 年财政预算批复金额 162.34 万元,年末支出 195.72 万元,超额的 33.38 万元为人员工资福利调整,完成预计指标,顺利开展相关工作任务。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文件要求,本单位迅速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由单位负责人梁军副主任为组长,负责监督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进程和协调各个股室需要配合的工作;绩效小组设在财务室,财务室全体人员为组员,负责整个绩效自评工作的填报和报送。

(二)自评工作过程

本单位的绩效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再根据绩效自评表格的相关内容,逐条逐项收集填报绩效自评数据表中与本单位业务相关的数据进行自评。因为单位人员编制少,业务比较单一,没有涉及的项目资金,只有根据基本支出相关联的指标进行自评,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积极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到达整体绩效自评的要求。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按照市局的要求,准时报送。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 2020 年度按质按量完成预算年度指标，为市区出租汽车行业提供优质的服务。因单位业务量单一，没有项目资金可评分，自评分数为 93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0 年预算编制合理、规范、准确，目标设置科学。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度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批复进行资金有效利用，年末没有结转结余资金。本单位没有涉及重点项目资金。

3. 预算监督情况。

根据市局要求按时报送自评相关资料，预决算也报送资料到市局财审科汇总，在市局网站一同公开。根据预算批复，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在不影响单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做到精简会议、从简接待、减少公务用车。

4. 预算使用效益。

总体有效完成预算指标任务，使湛江市区出租汽车行业的营运环境得到改善，出租汽车司机服务水平有所提升。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无。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城区公共交通管理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93
预算编制情况	20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18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依据部门提供的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的，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率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项目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城区公共交通管理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4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10%的,得3分; 2. 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2分; 3. 20%<结转结余率≤30%的,得1分; 4. 结转结余率>30%的,得0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采购计划金额合计)×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3表。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城区公共交通管理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的，以及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项目监管	5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预决算	3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问题，截至2020年6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城区公共交通管理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名称	权重 (%)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绩效自评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应对；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5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城区公共交通管理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效率性	11	绩效目标完成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需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8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结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责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0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 2020 年 ）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城区公共交通管理中心					单位	参照公务管理的事业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单位自评联系人		洪绘丽		联系电话及手机	3127519		邮箱	987767428@qq.com			
绩效目标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保障人员工资福利，维持单位日常工作有序、顺利开展。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按时、有效完成所有年度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 个 金额 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 个 金额 万元； 目标批复数 个 金额 万元。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2020年		公开网址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预算公开时间		2020年1月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attachment/0/60		
					决算公开时间		2020年9月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attachment/0/60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	是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58.76 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58.76 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无			已验收个数			无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个		其中：新建 个 续建 个		计划当年完工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个 已立目数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项目 组织 实施 情况	调整 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个		情况说明						
		报批手续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 号：						
	管理 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								
		工作措施：								
检查及 完工验 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部门 整体 绩效 产出 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 制率	预算安排数		0.64 万元		实际支出数	0.64 万 元	控制率	100%
		公用经费控 制率	预算安排数		195.72 万 元		实际支出数	195.72 万 元	控制率	100%
	效率 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 督查 得分		政府督查 得分		完成 率			
		整体绩效 目标	计划 数	1 个	实际实现 数	1个	完成 率	100%		
		重要项目 绩效目标	计划 数	个	实际实现 数	个	完成 率			
		项目完成 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 数	个	按期完成	个	比率	%		
	社会 经济 环境 效益	有效完成预期目标								
	公平性	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						否		
		群众上访 、信访数 量		人次 (次)	答复数量		个	其中 按规 定期 限答 复	个	满意度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城区公共交通管理中心（公章）

填报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预算支出情况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城区公共交通管理中心 (公章)

说明：
1. 本表“部门年初预算数”、“调整/调减金额”、“市级其他专项基金安排”、“部门年初预算数”、“调整/调减金额”、“市级其他专项基金安排”不为0的，请附相关文字依据。

1. 本表“部门年初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市级其他专项资金收入”。
2. 收到或下达资金文件时间与文件印发差异较大的，请备注说明原因。
3. “其他财政资金”不为0的，请简要予以说明。
4. 本表数据作为指标评分表相关指标的评分依据。

